**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3年臺南市民旅遊補助計畫**

附件一

**【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核准出團編號**(本局填寫) |  | 預算可用餘額(本局填寫) |  |
| 旅行社 資料 | 名稱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電 話 |  |
| 負 責 人 |  | 傳 真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 |
| 營業登記地址 | □□□ |
| 團名/團號 |  |
| 擬出團時間 |  年　 月 日至 月　 日計 天 |
| 申請人數 |   |
| 預計申請金額 | 新臺幣 元　　（備註：　　　　　元/人） |
| 行程內容 | \*請填入完整行程、參訪地點名稱等申請項目。 |
| 回饋旅客項目 | \*請填入回饋旅客項目，如：新增景點、提供伴手禮、加菜、降低團費等(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)。 |
| 項次 | 回饋項目說明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審核結果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，原因：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，編號： |
| 審核 覆核 備註 |
| 核定金額:新臺幣 元 |

1. **請申請人填妥本表格後，於出團日5個工作天前傳送到下列信箱辦理申請程序。Mail :tainanly1560@gmail.com 主旨：○○旅行社-113年臺南市民旅遊補助計畫**
2. **接獲回信通知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審核結果另行通知。**
3. **審核通過後，申請人應於出團前提供旅客團體保險名單至機關備查。**
4. **本方案實施期限為113年10月31日前或額滿為止，機關保留活動相關解釋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**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3年臺南市民旅遊補助計畫**

附件二

**【補助款撥付申請表暨領據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資料 | 受理單號 | (本局填寫) |
| 旅行社名稱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電 話 |  |
| 負 責 人 |  | 傳 真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 |
| 營業登記地址 | □□□ |
| 核准出團編號 |  |
| 團名/團號  |  |
| 出團日期 |  年 月 日 至 月 日計 天 |
|  | 原申請人數 |  | 實際出團人數 |   |
|  | 原核准金額 | 新臺幣 元　　　　　（備註：　　　　　元/人） |
| 補助金核撥金額 |  新臺幣 元（大寫）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備註：　　　　　元/人） |
| 回饋旅客項目 | \*請填入回饋旅客項目，如：新增景點、提供伴手禮、加菜、降低團費等(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)。 |
| 項次 | 回饋項目 |
|  1 |  |
|  2 |  |
|  3 |  |
| 附註 | 1.本案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「113年臺南市民旅遊補助計畫作業規定」辦理。2.金額請以**大寫**填寫 |

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（本局勾選），編號：

**茲領到貴局核撥之旅遊補助款項。**

此致 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**

**申請公司：**

**公 司 章：**（請蓋原登記印鑑章）

**負責人章：**（請蓋原登記印鑑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3年臺南市民旅遊補助計畫**

附件三

**【經費收支明細表】**

 （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收支費用）

|  |
| --- |
| 核准出團編號： |
| 團名/團號： |
|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： |
| **一、收入** |
| 項次 | 項　　　　目 | 單價 | 數量 | 單位 | 複價 | 備　註 |
| 1. | 機關補助 |  |  |  |  | 　　人\*　　元 |
| 2. | 旅客負擔 |  |  |  |  | 　　人\*　　元 |
| 3. | 其他機關補助(如其他縣市政府)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　　　　計 |  |  |  |  |  |
| **二、支出**(請備註由哪筆經費支應，如台南市政府觀旅局補助) |
| 項次 | 項　　　　目 | 單價 | 數量 | 單位 | 複價 | 備　註（對應品項） | 經費支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　　　　計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　 　　　 　　會計或出納　 　 　　　 公司負責人

 　　　　　 　 （本人簽章） 　　　　 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

\*申請項目(對應品項)請於備註欄說明，如交通費/雙層巴士費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附件四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3年臺南市民旅遊補助計畫**

**切結書**

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申請貴局辦理之「113年臺南市民旅遊補助計畫」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(補)助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**

公司名稱： 　 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（負責人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3年臺南市民旅遊補助計畫****請放申請資料首頁****【補助款申請資料檢核表】** |
| **受補助單位: 核准出團編號:** |
| 順序 | 檢核項目(請依順序裝訂)**以下資料均需蓋受獎助單位大小章** | 受補助單位檢核 | 審查單位檢核 |
| 1 |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暨領據(附件二) |  |  |
| 2 | 實際出團行程表 |  |  |
| 3 | 旅行團責任保險證明書及保險名單（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） |  |  |
| 4 | 旅客名單(含旅客身分證字號並經本市旅行業者認可核章) |  |  |
| 5 | 租用車輛行照影本、駕駛員執照影本 |  |  |
| 6 | 經費收支明細表（附件三） |  |  |
| 7 | 景點網站頁面與全團體合照(須蓋受獎補助單位大小章) |  |  |
| 8 | 臺南雙層觀光巴士租用/消費支用單據影本(須蓋受獎補助單位大小章) |  |  |
| 9 | 實際出團臺南市籍民眾相關證明（如身分證影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基本資料或相關證明） |  |  |
| 10 | 切結書(附件四) |  |  |
| 11 |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戶名需與領據簽收者完全相符) |  |  |
| 12 | 宣傳本計畫之佐證照片 |  |  |
| 支用單據影本及各項證明應注意事 項 | 1.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受獎助團體。 |  |  |
| 2.購買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已填寫及加總、乘算正確。 |
| 3.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金額書寫相符。 |
| 4.是否列有受獎助團體統一編號，如無者，已加註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 |
| 5.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店章應列有店名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 |
| 6.店章載有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字樣者，應開立統一發票。 |
| 7.領受人姓名（或團體名稱）、身分證字號（非本國人士填寫護照號碼、團體填統一編號）、戶籍（或團體登記）地址填寫完整，並由領受人（或團體負責人、會計及出納）簽章清晰完整。 |
| **受補助單位核章** | **審查單位核章** |
| **（公司章）　　　　　　（負責人章）** |  |

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（本局勾選），編號：

其他注意事項:

1. 請依順序裝訂文件並自我檢核是否完備。
2. 檢核結果”是”者請用「v」表達，檢核結果為”否”者請X，並請補正錯誤或缺漏之文件。
3. 無該項文件時，請在檢核欄用「-」表達。